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1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4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31 |
| 八、 | 有关声明.....                    | 32 |
| 九、 | 备查文件.....                    | 37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一派直驱、发行人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股东大会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一派直驱   |
| 证券代码          | 836647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
| 主营业务          | 电机、金属切削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4,350,000                                       |
| 主办券商          | 西部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沈涌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18号                              |
| 联系方式          | 0731-84021538                                    |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定位于“以现代直驱技术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专业从事直线伺服电机、非圆截面数控机床、高精度直线电机车床等高端装备的开发，并提供基于直线电机的特种运动解决方案。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具有完整的研、产、供、销、服体系，主要产品面向高端数控机床、3C 消费电子、内燃机加工等领域。自创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品质服务为核心、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通过采用“产品+服务”并举的业务模式，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进而不断提高市场认可度。

#### 2、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

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我国机床关键部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中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配套的丝杠、导轨、伺服电机等均依赖进口。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国产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其中在部分高端机床上已经开始加强高速直线电机驱动技术的研究应用，取代传统伺服电机和滚珠丝杆驱动，简化传统系统，缩短传动链，实现高动态性能。直线电机相比传统丝杠能显著提高快移速度、切削速度，动静性能更稳定。随着我国机床产业技术升级，未来直线电机将成为机床驱动主流选择，作为全球最大的机床生产国，我国机床行业关键零部件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 3、业务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已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式，以实现产研目标。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所需原材料中的标准件和外购通用件直接面向市场采购，定制件则通过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

#### （3）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全部采取订单式的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产品的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4、产品情况

公司在直线伺服、非圆截面数控领域掌握着国际先进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导起草多项产品技术标准，多次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技改项目。公司直线电机产品凭借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在 3C 领域持续渗透核心客户，不断扩大客户群和产品群，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如数控活塞异形外圆车床、数控活塞异形销孔镗床主导国内市场，并出口多个国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764,526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3.0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0,000,000.08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30,954,414.87 | 196,771,342.8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5,715,675.60  | 12,650,265.44  |
| 预付账款（元）              | 1,496,356.63   | 1,109,418.27   |
| 存货（元）                | 34,545,141.28  | 36,969,954.48  |
| 负债总计（元）              | 54,822,967.43  | 103,007,893.75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8,205,690.23   | 35,724,779.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76,131,447.44  | 93,763,449.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8           | 3.85           |
| 资产负债率                | 41.86%         | 52.35%         |
| 流动比率                 | 1.90           | 1.21           |
| 速动比率                 | 1.26           | 0.84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89,708,701.26 | 54,299,289.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9,518,247.07 | 9,595,679.25   |
| 毛利率                                     | 40.93%        | 38.7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9.07%        | 1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3.09%        | 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50,250.49  | -11,938,073.2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5          | -0.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56          | 3.83           |
| 存货周转率                                   | 1.88          | 0.93           |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2）1110045号、众环审字（2023）1100014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 （1）资产总额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3,095.44万元、19,677.13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2022年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的累计投入形成本期末在建工程5,261.97万元，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较多。

###### （2）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571.57万元、1,265.03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9.51%，主要系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 （3）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49.64万元、110.94万元，公司预付账

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56%，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经营性资金，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 **(4) 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分别为 3,454.51 万元、3,697.00 万元，2022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略有增长，小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 **(5) 负债总额**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482.30 万元、10,300.79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应政府要求出售原生产基地，收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设备转让款项合计 4,737.06 万元，截至本期期末，对应的产权移交工作暂未办理完毕，上述款项列报为预收账款，使得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多。

####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20.57 万元、3,572.4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35.37%，主要系公司本年新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应付未付工程款。

####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6%、52.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0.84。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出售原生产基地的款项合计 4,737.06 万元，但由于暂未办理完毕产权移交工作，上述款项列报为预收账款，导致公司本年末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增长率均较高，进而影响本年末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6 和 3.8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下，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周转减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仍主要维持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89.42%，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9)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和 0.9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直线电机客户订单量减少，相关原材料的备货转换成产成品并发货的速度减慢。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0.87 万元、5,429.9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9.4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直线电机采购量减少，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1.82 万元、959.5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0.84%，主要原因系利润贡献较高的直线电机产品 2022 年度销售受下游需求的变动而减少所致。

### （3）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93%和 38.70%，2022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度下游客户订单量减少，因此公司生产量也相对减少，使得单位成本有所提高，综合毛利率下降。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3 万元和-1,193.81 万元，2022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受下游订单需求减少的原因，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相应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同时减少。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实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研发生产规模，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a)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b)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c)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认购人名称 |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TJ784                 |
| 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
| 成立日期 | 2022-08-05                              |
| 备案时间 | 2022-08-11                              |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外部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系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J78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               |      |
| 1  |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764,526     | 10,000,000.08 | 现金   |
| 合计 | -                      |        |         |              | 764,526     | 10,000,000.08 | -    |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8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8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10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763,449.09元，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5,679.25元，每股收益为0.40元。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数据库显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30、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较小，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公司挂牌以来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共实施过两次定向发行。

2021年股票定向自办发行，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10万股，合计募集资金10万元。该次发行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故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且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适用股份支付，因此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发行115万股，合计募集资金1,242万元。该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研发生产规模，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可以部分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 （4）同行业发行市盈率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定价日市盈率 |
|-----------|------|--------|
| 002979.SZ | 雷赛智能 | 31.53  |
| 300124.SZ | 汇川技术 | 51.41  |
| 873669.NQ | 三协电机 | 12.79  |
|           | 平均值  | 31.91  |
| 836647.NQ | 本次发行 | 32.70  |

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目前市盈率基本一致，发行价格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预期，相对较为公允。

### （5）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第三方私募基金，不涉及公司员工，本次发行是为了引进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发展，且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非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764,52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8元。

-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4,526     | 0           | 0             | 0             |
| 合计 | -                      | 764,526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

形。

##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股数 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发行新增股票 10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 100,000.00 |
| 加：银行利息                        | 13.33      |
|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 100,013.33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 156.50     |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62,356.83  |
| 支付劳务费                         | 37,500.00  |
|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股数 11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2,42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发行新增股票 115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97,823.82 元，募集资金剩余

2,376,241.6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 12,420,000.00 |
| 加：银行利息                        | 54,065.46     |
|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 10,097,823.82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 19.93         |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3,420,000.00  |
| 缴纳税金                          | 2,000,000.00  |
| 支付员工工资                        | 4,677,803.89  |
|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376,241.64  |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08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 项目建设         | -             |
| 购买资产         | -             |
| 其他用途         | -             |
| 实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 5,5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8 |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一派直驱，使用形式为直接用于补充一派直驱的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若募集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优先用于实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0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员工工资 | 4,500,000.08 |
| 合计 | -      | 4,500,000.08 |

#### 1.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随着公司体量增加，业务量逐渐增大、业务范围随着公司战略发展逐渐集中，公司团队建设的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现有员工为 110 人，平均每月人工费用约为 80 万元左右。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5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金，用于扩充员工队伍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等用途。

####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子公司名称：长沙一涛磁控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6 号 3#厂房 103 室

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1  |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  | 1,100.00 万元 | 0.00 万元 |
| 2  | 湖南天涛科技有限公司     | 40%  | 800.00 万元   | 0.00 万元 |
| 3  | 湖南国科兴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   | 100.00 万元   | 0.00 万元 |

子公司各股东同意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中的

5,500,000.00元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义务。

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主要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支付设备 <sup>注</sup> 、物资采购款 | 200       |
| 2  | 支付员工薪酬                   | 100       |
| 3  | 办公场地租赁                   | 50        |
| 4  | 日常经营性支出                  | 200       |

**注：子公司与供应商尚未签订合同，尚未确定具体购买方案，尚无购买清单，不涉及具体项目，公司未来将从供应商处购买一手设备，并按市场价结算。**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子公司长沙一涛磁控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各股东同意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直接用于子公司的第一期实缴出资，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及拟注资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适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有股东 34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一名股东，合计 35 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更红先生，系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境内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因此，根据《定

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股东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授权发行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

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更红              | 境内自然人   | 7,168,230 | 29.4383 |
| 2  | 湛国权              | 境内自然人   | 4,633,032 | 19.0268 |
| 3  | 郑球辉              | 境内自然人   | 2,571,520 | 10.5607 |
| 4  | 欧玉新              | 境内自然人   | 2,265,659 | 9.3046  |
| 5  |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9,200 | 8.4977  |
| 6  | 余长江              | 境内自然人   | 1,234,600 | 5.0702  |
| 7  |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0,000   | 3.4497  |
| 8  | 罗爱华              | 境内自然人   | 629,400   | 2.5848  |

|    |     |       |            |         |
|----|-----|-------|------------|---------|
| 9  | 甘咏梅 | 境内自然人 | 418,320    | 1.7179  |
| 10 | 陈一鸣 | 境内自然人 | 335,900    | 1.3795  |
|    | 合计  |       | 22,165,861 | 91.0302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朱更红                    | 境内自然人        | 7,168,230  | 28.5422 |
| 2  | 谌国权                    | 境内自然人        | 4,633,032  | 18.4476 |
| 3  | 郑球辉                    | 境内自然人        | 2,571,520  | 10.2392 |
| 4  | 欧玉新                    | 境内自然人        | 2,265,659  | 9.0213  |
| 5  |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9,200  | 8.2391  |
| 6  | 余长江                    | 境内自然人        | 1,234,600  | 4.9159  |
| 7  |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0,000    | 3.3447  |
| 8  |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764,526    | 3.0442  |
| 9  | 罗爱华                    | 境内自然人        | 629,400    | 2.5061  |
| 10 | 甘咏梅                    | 境内自然人        | 418,320    | 1.6656  |
|    | 合计                     |              | 22,594,487 | 89.9659 |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朱更红 | 16,136,121  | 66.2674% | 0                   | 16,136,121  | 64.2502% |
| 第一大股东 | 朱更红 | 7,168,230   | 29.4383% | 0                   | 7,168,230   | 28.5422% |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 7,168,230 股，占比为 29.4383%，并通过控制一诚科技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共控制一派直驱 16,136,121 股股份，占公司 66.2674% 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朱更红，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 7,168,230 股，占比为 28.5422%。朱更红通过控制一诚科技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控制一派直驱 16,136,121 股股份，占一派直驱总股本的 64.25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中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

（2）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双方需在本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乙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更红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

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承担补偿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继续负责赔偿。

(2)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协议名称：《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协议签署方：

甲方（认购方）：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朱更红（实际控制人）

乙方 2：谌国权

乙方 3：郑球辉

乙方 4：欧玉新

签署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或转让

1.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各方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支付比例见本协议第 1.2 条：

(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请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变更主营业务，为免疑义，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公司遭受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上的损失或对公司实现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实际控制人因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等行为造成公司遭受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上的损失或对公司实现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承诺，或向投资方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

资料，或股东抽逃出资；

(6)实际控制人因违法犯罪被立案判刑，或恶意转移资产、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或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或者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在做市交易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甲方卖出股份的价格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成本价\*实际交易股数\*(1+投资天数/365×年利率 4%)，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补足；

(2)在非做市交易及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直接回购或转让方式，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4%计算的本息（单利）。

为免疑义，前述股份回购价款应扣除标的公司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及现金补偿，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计算口径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数据为准，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包含税金。

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款由乙方各自按比例支付，其中朱更红的支付比例为 43%、谌国权的支付比例为 28%、郑球辉的支付比例为 15%、欧玉新的支付比例为 14%。

1.3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投资方。回购条款触发后，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未发出通知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失效。

1.4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5乙方违反第 1.3 条约定，未及时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自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免疑义，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不得少于自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二条 跟售权

2.1若实际控制人被允许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行使跟售权（“跟售权”），即甲方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持股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

其在公司中的股份。甲方可以跟售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甲方持股数量/（甲方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2.2甲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实际控制人，表明其是否选择行使跟售权，否则应视为其已放弃其根据此条享有的跟售权。

2.3如甲方决定行使跟售权，则只有在第三方与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均签订购买甲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股份出售方可生效，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拟跟售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若甲方和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超过该第三方拟购买的股份，则甲方和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2.4双方进一步同意，在甲方拟行使跟售权的情况下，若其他股东届时根据其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也有权要求行使跟售权，则在第三方无法购买各相关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至少应确保该第三方以同等的条件，按甲方及其他有跟售权且拟出售股份的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届时因任何原因拒绝购买甲方有权跟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其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条件，购买甲方的该等股份。

2.5本条所述的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后未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第三条 本次投资的其他约定**

#### **3.1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优先合作方**

鉴于投资方在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优势及资源，若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发展状况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应优先与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含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化条件运作、收费，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3.2 投资方主动提供市场化专业的赋能服务**

鉴于投资方具备优秀的投后赋能服务能力，可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需要，为其在战略规划与落地、认知能力打造、组织能力打造、执行能力打造、资本能力打造等方面定制化打造专业赋能方案，提供系统赋能服务，助力标的公司做强做大，实现市值/估值的提升，举措包括围绕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的会员的大客户导入（2023年实现三家

以上相关行业大客户导入)、促成中山金马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赋能培训、企业问题诊断及整改和跟踪辅导,具体合作方式和赋能举措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3.3各方同意并保证,打款完成后,投资方时代伯乐有权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实控人同意并积极促成其他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或辞职或投资方决定变更委派对象的,投资方仍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3.4甲方以任何协议或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竞争对手,或将所持股权质押给其他公司,需与乙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且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3.5如果甲方实际控制权变更为公司竞争对手或恶意收购方,乙方有权以每股不高于13.08元价格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增完成后所持股份),甲方不得拒绝。

3.6如本协议执行期内,有条款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则该条款自行中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生效与执行。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西部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朝晖                           |
| 项目负责人      | 袁绘杰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袁绘杰、姜博文、刘俊瑶、曾宇轩、曾媛            |
| 联系电话       | 0731-84727099                 |
| 传真         | 0731-84727099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朱志怡                             |
| 经办律师  | 龙斌、张颖琪                          |
| 联系电话  | 0731-82953778                   |
| 传真    | 0731-8295377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邱伟丽、胡兵                   |
| 联系电话    | 0731-84120818            |
| 传真      | 0731-841208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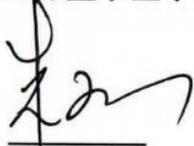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09397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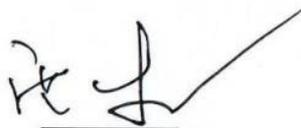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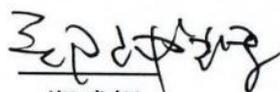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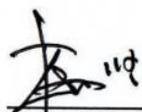
朱更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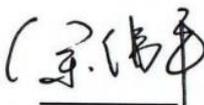
谌国权



郑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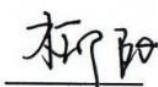


杨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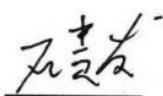


余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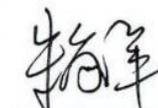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柳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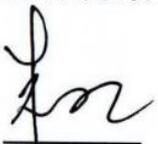


石贵发



朱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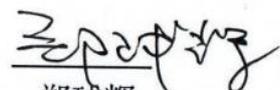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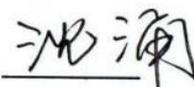
朱更红



杨 坚



郑球辉



沈 涌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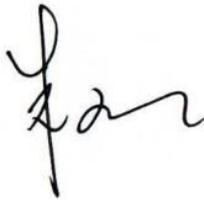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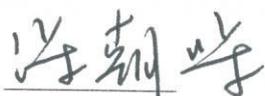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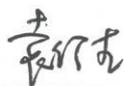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绘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9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15年 6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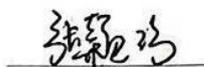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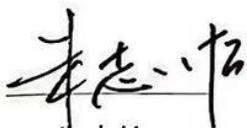


龙 斌



张颖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 九、备查文件

- (一)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